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抗更一字第2號

抗 告 人 A 0 1

代 理 人 A 0 3 律師

抗 告 人 A 0 2

相 對 人 A 0 5

程序監理人 蔡青芬助理教授（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蔡青芬助理教授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4（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程序監理人，並由抗告人A 0 1、A 0 2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各預納程序監理人酬金新臺幣17,500元。

理 由

一、按處理家事事件，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涉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之事件時，法院認有必要時，宜依家事事件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家事事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或律師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選任為程序監理人，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4為兩造之父，原審前依相對人聲請以原裁定選定其擔任A 0 4之監護人，指定抗告

01 人A01、A02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抗告人均不服
02 提起抗告，並均主張希望由其自己與相對人共同擔任A04
03 之監護人。因經本院在鑑定人面前訊問A04結果，其已不
04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05 果，為確保A04之最佳利益，保障其表意權及聽審權，確
06 保其最佳利益之詮釋能融入本人之觀點，認有為其選任程序
07 監理人之必要。經本院審酌蔡青芬助理教授為經司法院列冊
08 之程序監理人人選，其為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之助理教
09 授，具備社工助人之學術及實務專業，經本院徵詢其意見後
10 同意擔任本件程序監理人。是本院爰依上揭法條規定，依職
11 權選任蔡青芬助理教授為A04之程序監理人。

12 三、又蔡青芬助理教授於擔任本件程序監理人之後，應實際訪視
13 A04，與抗告人及相對人會談，瞭解A04之受照顧情形
14 及基於其最佳利益應由何人任其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15 之人，進行專業評估後提出具體建議之書面報告供本院參
16 考，抗告人、相對人亦應配合程序監理人進行會談，併此敘
17 明。

18 四、本件預估程序監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下同）35,000元，本
19 院為使程序順利進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5項及程序
20 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併諭知本
21 件程序監理人報酬由抗告人各先行預納17,500元，並待本案
22 終結後，就實際核准之報酬為多退少補。

23 五、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5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育菱

26 法官 葉惠玲

27 法官 游育倫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0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